

六歲時，我坐在父親腳踏車的前桿上，被從海口的外婆家載回烏日老家。夜空如水，田野曠寥，長期跋涉到村子口，我早已睡眼矇矓，頻頻打盹。可是當車子小心翼翼駛在田埂路上，遠遠望見自家窗口兩盞暈黃的燈光時，我突然雀躍起來，因為燈光亮著，母親在家！那兩盞舊式燈泡，愉快的昭告我這離家一個暑假的孩子：妳回來了，我們都在等妳！

二十年後，我因病開刀。當年忠孝東路上猶未有今日大樓櫛比鱗次的盛況，建物上面的天空線，高低玲瓏烘托出來的，是一片灰濛濛的天空。我斜斜躺在十樓臨窗的病床上，正像那陣子的大部分時日一樣，我的心漾滿灰撲撲的低調，孤獨的目注著冬日午後，一點一滴的消逝。

開刀後的劇痛早已消失，然而時當青春年少，我的事業爬到某一個峰頭上去；愛情友誼，一切如意……我竟然躺在這裡！割去了某個重要器官！而那些愛我我愛的人，卻活躍在我企及不到的地方！

當窗外的燈，一盞一盞亮起時，淒冷的冬日黃昏似也被緩緩的烘暖了。我凝視著一盞盞或遠或近的燈，想像那後面的某種溫暖：那是「家」嗎？那是使男人願意拚命、女人願意奉獻的家嗎？那是，當黃昏來臨時，張羅起一桌熱騰騰的飯菜，亮起一屋子等待的燈光，對那奔波的遊子大聲招呼著「歡迎歸來」的家嗎？

二十六歲的那個黃昏，「家」的意象，給我那孤獨而特殊的旅次，某種溫暖而有力的鼓舞。那以後的許多年間，我像許多青、壯年般，拚鬥奔波。婚前回家，無論早晚，我知道燈光亮著，母親在家，那使人願意愉悅的啓門而入；婚後成家，我每每在忙碌過後，匆匆趕回，爲的是要爲丈夫孩子，亮起一盞等待的燈光，張羅起未必豐盛，卻十分新鮮的飯菜。我喜歡聽回家的人那熟悉的開門、翻信箱、上樓的種種聲音，我更喜歡聽稚兒被奶媽用小車車推到窗下，焦急而甜蜜的喚著「媽媽——媽媽——」。

只有女人，才有這個權利，只有母親，才有如此幸福吧？

我喜歡做個獨立自主，能決定自己人生、事業與婚姻的女人，可是，那樣的女人，並不表示同時可以卸下家庭和母親的責任，相反的，因爲是凡事對自己負責的人，所以更應該爲自己的選擇付出尊重、責任和努力。